

附件 3、有關部落所提，非屬本案範疇之議題

本計畫無論是在規劃過程或相關會議中，為能夠確實符合部落需求，與部落成員進行密切交流與討論；過程中也了解部落所面臨之課題，部分非屬空間規劃議題範疇，致本計畫無法提出方案或對策，茲整理如下：

一、傳統領域議題

- (一) 傳統領域對部落成員來說，是有明確範圍，且有共識的。部落成員能夠清楚指認傳統領域的範圍，也對於傳統領域範圍內的一草一木以泰雅族 GAGA 精神予以守護、管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劃設辦法」，惟至今尚未有任何部落依該辦法劃定並公告傳統領域。傳統領域未經公告劃定，部落於傳統領域內之權益即未受相關法律保障。
- (二)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範圍內之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劃設傳統領域之議題，予以專案輔導，確保部落成員於傳統領域範圍內權利之行使。

二、地權議題

- (一) 本計畫範圍內多屬國有林班地，管理者為林務局。部落成員世代生活於此，森林便是生活中的一部分，惟過去政府劃設林班地未能依當地微地形予以調整，縱屬地勢相對平緩之平台地形，也一併與兩旁之坡地劃為林班地，且因部落成員不諳相關法律，並不瞭解經政府劃為國有林班地之相關程序或限制，造成部落內大片土地皆為國有林班地之事實。
- (二) 本計畫範圍內之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以泰雅族 GAGA 精神守護森林，並以部落之傳統知識輔以現代技術，復育部落之傳統原生植物。倘部落因考量當地微地形、微氣候等條件，